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汕卫〔2021〕123号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市直医疗卫生机构：

经汕尾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反馈。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0月21日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校对：中医科 陈育壮

（共印4份）

汕尾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的若干措施》和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粤卫〔2021〕4 号）的要求和部署，明确我市 2021-2023 年中医药传承创新的阶段性目标，切实推动我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促进全市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和机制基本建立，推动建设中医药高地，实现提供覆盖全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一）建设高水平中医医院。落实省委、省政府中医药强省战略，加快深汕中医医院建设步伐，建成一所三级中医医院，打造中医药服务、传承创新、人才培养高地，提升汕尾中医医疗服务水平。

（二）培育一批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加大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力度，通过院校共建合作的形式，做好我市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培养高层次的中医临床和科研人

才，培养一批中医类别全科医生，着力解决我市中医药人才紧缺问题。

（三）补齐县镇村三级中医药服务短板。完成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 3 家县级公立中医院改扩建升级任务。补齐县级中医药管理和服 务短板，力争全市县级公立中医院二级甲等医院全覆盖，完成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升级改造，构建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全市公立中医院床位数达到 1200 张。

（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民间秘方、验方的梳理和挖掘，深化名老中医的师承机制，规范一技之长的考核认证，传承岭南中医药宝库精华，培育和建设中医药领域科研平台。

（五）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产业项目合作，引进大型中医药项目，加快推进“中医药+产业”的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我市中医药产业。

（六）弘扬岭南中医药文化。建设市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文化宣传平台，弘扬中医药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科学准确的中医理念，推动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建高地，推动中医药诊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深汕中医医院项目建设。项目占地 10 万平方米，首期建设床位 500 张，建筑面积 7.27 万平方米，力争 2023 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填补市级公立中医医院的空白。积极争取深圳市的帮扶，加

大投入，加快深汕中医医院的配套建设进度。采取与广州中医药大学院校合作共建模式，将医院建设成为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打造全市中医高地，发挥市级中医院引领辐射作用，全面提升全市医疗服务水平。依托深汕中医医院建设中医骨伤、中医消化、中医肿瘤、中医风湿、中医康复等 5 个临床医学领域中医重点学科。适时启动市中医院项目二期建设，为中医药强市打好基础。依托深汕中心医院、汕尾市人民医院，建设 2 个中医（中西医结合）传染病学重点学科，培养多学科融合的疫病防治中医人才，打造一支高水平的中医医疗救治队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育名医，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落实省“葛洪中医药人才计划”，培养和造就 4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落实省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开展对口师承带教、铸造 6 名中医专家，带教 12 名基层人员；实施“名医银龄计划”，引进各地退休名老中医 10 名，推动名医资源辐射基层。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依托广州中医药大学资源、平台，持续开展中医人才专项培训、培养计划，培养高层次中医临床和科研人才，加强中医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基层实用型中医药人才的培养，通过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途径，培养一批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不低于执业医师总数的 20%；依托 4 个县级网络平台，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中

医药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轮训，提高基层中医药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补短板，健全中医药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加强中医队伍建设。深汕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汕尾逸挥基金医院、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陆丰市人民医院、陆河县人民医院等 6 家综合医院开设中医科，实现综合医院中医科设置全覆盖。构建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基础、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创建一批省级重点、特色专科，大力发挥区域内中医重点专科作用。全面完成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 3 家县级公立中医院升级改造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中医院基础设施，全市县级公立中医院床位数达到 700 张。启动县级中医医院二甲创建工作，到 2023 年底，力争各县（市、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全覆盖，县级中医医院成为基层中医药服务龙头。加强中医医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建设，推进海丰县中医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建设，加强海丰县、陆河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完成陆丰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建设，提高全市县域中医药防控救治能力。积极探索将互联网技术与中医健康服务相结合，

实施“互联网+中医药”、“人工智能+中医服务”建设，推广移动医疗、智慧医疗、智慧中药房等新型服务模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基层，打造群众身边的中医药服务主阵地。推进三级甲等中医院与县级中医院“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工作，建立专科联盟，进一步提高基层专科诊疗能力。以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为抓手，加强医疗联合体中医药工作，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全面完成基层中医馆建设，并对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加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应用推广线上培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以县级中医院作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落实适宜技术推广网络平台建设，加强开展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形成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适宜技术应用推广的长效机制，力争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能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100%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村卫生站能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切实为群众提供便利的中医药服务。推进家庭医生中医药签约服务，逐步提升中医诊疗人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的占比，提升人民群众中医药获得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

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兴产业，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大健康产业结构，加强中医药产业项目合作，引进大型中医药项目，大力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产业，创新机制体制，加快推进“中医药+产业”的融合发展，建设研究与开发、企业技术与工程中心、生产基地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大健康产业链。大力扶持江涛创新园和香雪制药等项目建设，特别是推进中药智能物联配送平台，中医药大数据平台、基因检测及精准中医诊疗平台建设，加快在建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形成规模，逐步做大做强我市中医药产业。助推我市“冬养汕尾”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充分利用汕尾气候适宜、空气清新、交通便捷、风景优美的优势，引进中医养生康复项目，打造一批融合中医药与旅游于一体的“中医药特色小镇”，形成“候鸟式”养老首选之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扬文化，传承岭南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体和介质，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通过中医药科普宣传周、主题文化节、知识技能竞赛、《中医药法》普法等多种形式，开展中医中药进农村、社区、家庭、机关、校园、企业等文化科普宣传活动，

建设市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文化宣传平台。积极创建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形成完善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体系。进一步加大中医药医疗保健知识的普及面，提升全市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定期组织中医药医务人员开展义诊活动，传播科学准确的中医理念，宣传中医中药防病治病的基础知识。建设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提升人民群众中医药文化素养。**（市卫生健康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健康，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提升中医预防、诊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独特优势。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开展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积极构建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新模式，建立健全中医特色明显、技术适宜、形式多样、服务规范的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力争 2022 年底前实现全市县级中医院康复科设置全覆盖。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技术，以各地中医院治未病科为基地，延伸至乡镇，指导各乡镇卫生院进行中医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扎实开展“治未病”项目，实现全市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全覆盖。促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与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相结合，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

多种形式的合作，以老年病、慢性病为重点，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结合。强化中医药与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相结合，推进中医药技术和方法融入慢性病患者、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市民健康生活方式。支持社会办中医，提高中医药服务社会供给。**（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发展好中医药事业、产业事关健康汕尾的建设大局，事关中医药文化的传承发展，事关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各地、各部门要牢牢把握发展中医药的时代契机，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强化责任担当，坚定文化自信，传统精华，守正创新，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重点任务项目实施的管理，确保行动方案推动落实。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对行动方案项目实施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检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医改考核。

（二）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各县（市、区）、各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各项任务牵头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行动方案提出的建议目标和时间要求，将重点任务建设责任分解落实到人，编制项目实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要牵头把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作为关系民生健康、显示医改惠民成效的工程抓细抓实抓好，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建设项目早见成效。

（三）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力度，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责任，将中医药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要落实政府对中医药投入补偿政策、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倾斜鼓励政策，合理调整中医药服务项目价格。特别是完善相关财政补助政策，调整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实行中医和西医治疗同病同支付标准，完善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项目和内容，推进医保的中医药优惠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中药和中医治疗项目按规定纳入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支持中医发展。坚持中医药机构硬件软件建设同步推进，补齐中医药硬件和服务短板，健全中医服务体系。

（四）提高待遇，引进人才。完善人才引进、选拔、使用、评价、分配、激励、晋升等配套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探索健全中医药特色优势的考核激励机制，促进中医药人才合理流动，激发人才活力，发挥人才效应，建设中医药人才队伍。落实“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积极引进高层次中医人才。提高公立医疗机构的分配自主权，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收入待遇向关键岗位、业绩突出的中医人才倾斜，调动人才工作积极性。